

欽定中樞政考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五

八旗

俸餉

旗員領俸

支放俸餉限期

官兵扣繳俸餉分別減免

應繳養廉坐扣一半

停止坐扣月餉

盛京請領俸餉

八旗大臣官員養廉

新疆効力人員分別支食養廉

官兵俸餉歲底造冊

世職年功半俸

駐防世職食俸

盛京官員俸祿留京

外任世職俸祿留京

外任旗員調京食俸

外任旗員丁憂休致回旗食俸

署任離任官員俸祿

綏遠城額外筆帖式應支分例

漢侍衛告假停俸

出征打仗受傷三處以上勒休官給與半俸

老病告休勒休官分別給俸

食半俸旗員告休給俸

立功告休旗員賞給錢糧

世職丁憂告休優給俸祿

世襲恩騎尉以本職頂帶作爲文武生員毋

庸給與俸銀

補領俸祿

退甲兵丁給與養贍

官員紅白事賞俸

食餉官兵婚喪銀兩

各省駐防賞賚兵丁紅白銀兩

稽查官兵紅白事件

內廷阿哥等封爵應得藍甲數目

在京旗員隨甲

出差人員隨甲養廉

前鋒校等官給與閩餉

步軍營坐糧

挑補別佐領下兵丁

優給孀婦俸餉

駐防孀婦半俸半餉

孤女賞給錢糧

熱河額魯特孀婦等賞給錢糧

旗員領俸

一在京八旗武職官員降罰事件奉

旨後兵部一面註冊一面知會戶部領俸時各該旗將各員有無事故造具滿漢清冊咨送兵部其外官調補京職所有隨帶降罰案件本任呈明該旗一體造送兵部將降罰事故併現在應照何品級食俸之處覈對確實轉送戶部覈算數目給發

一八旗官員春秋二季應領俸祿如將業經陞

任并已降等降級及奉差離任另有委署之  
員其應得俸銀不行詳查仍照原銜開報及  
將現任之員遞漏造入俸檔者將承辦錯誤  
之佐領驍騎校並叅領副叅領均照例分別  
議處領催照驍騎校處分折鞭責罰例處分  
門



支給俸餉限期

一八旗官員俸銀俸米冊檔春季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送部兵丁錢糧米石冊檔於上月十五日以前送部馬銀馬錢冊檔於上月十八日以前送部其官兵銀米冊檔定限每月十五日以前造送若因款項紛繁實不能依限准其報明緣由咨請戶部展限五日如所送冊檔舛錯不符卽傳令該旗承辦章京赴部更正領回鈐印

送部亦不得逾五日之限統以二十日爲率  
如不能依限送部將承辦官照事件遲延例  
議處其應領米石戶部移咨倉場官員俸米  
限兩個月支放全完兵丁甲米限一個月支  
放全完如限內不完將監放米石旗員題參  
照例按其違限月日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限期門  
如官員應領俸米遲延不領者亦照此例辦  
理

官兵扣繳俸餉分別減免

嘉慶七年六月內奉

旨向來外省辦理侵虧之案定例基嚴原因該員等在任時肆意侵貪冀肥身家而潤子孫其情最爲可惡是以將本員監追治罪其未完之項並著落伊子孫賠繳卽其子孫困苦流離亦無足惜原以懲貪墨而儆官邪也至因公覈減及分賠代賠各項或因限於時地與例不符或係代人受過此等賠項究屬因公與侵挪入己者有間此在立法之始原未嘗概無區

別嗣因奉行日久辦理參差畸重畸輕轉不足以昭  
情理之平前此戶部具奏清查直隸旗租未完銀兩  
一摺曾降旨令將現行事例其中有與舊例不符者  
詳查修輯分別條款具奏茲據該部將修改條例開  
單進呈朕逐加詳覈所議尙屬平允蓋著賠之款總  
以本身爲重其例應分攤者卽應於分攤之員分別  
覈辦若不顧事理率行攤派或波及同僚或累及上  
官甚或輾轉攤賠又於攤賠各員子孫名下著賠是  
案外之官本身已代人賠累子孫復受追呼之苦而

本任應賠之員及其子孫早已置身事外不獨事不  
公平且帑項終歸無著此不過外省巧爲拖延之計  
耳况分賠之項不得於他人名下攤派及於同案各  
員重複攤追並兄弟未經析產者祇准將木人名下  
應分財產入官又八旗綠營兵丁坐扣餉銀概行豁  
免節經我

皇祖

皇考申諭詳明仁至義盡宜永遠欽遵卽朕親政之  
初亦早經明降諭旨將分賠代賠分別減免此內應

扣繳養廉之員如琅玕伊桑阿職分最大皆請將養廉全繳朕恐其無以辦公又復派累屬員節次諭令每年僅交一半於著追帑項之中仍寓體恤下情之意所有此次戶部擬修各條俱著照議行至兵丁餉銀原屬有限若再行坐扣伊等何以爲生著將一切扣餉之例永行停止其文武各官贖項有應扣繳廉俸者此後每年止須坐扣一半不必全行扣繳免其藉口索取轉遂其私著爲令其吏刑二部條例及兵工等部議賠各例均照此分別妥修具奏欽此

應繳廉俸坐扣一半

一凡武職各官賠項應行扣繳俸銀養廉者每年止須坐扣一半其一半留與當差不必全行扣繳

停止坐扣月編

一凡兵丁月餉一切坐扣之例永遠停止



盛京請領俸餉

一

盛京銀庫每年委員赴部請領三省俸餉銀兩令

協領同副關防攜帶該處平法同在京戶部

專派司員一人眼同彈兌足數裝釘入箱該

協領及副關防協同管解毋許自行開箱解

到部

盛京總督會同戶部侍郎督率該庫關防等同領

領各員拆箱秉公平兌入庫倘有侵用虧短

情弊卽行據實參奏革職審訊

八旗大臣官員養廉

一 每年賞給八旗等處大臣官員養廉銀八萬  
六千兩各旗等處將職名開送戶部請領  
侍衛內大臣每員給銀九百兩步軍統領八  
百八十兩左右翼總兵每員八百兩總理鑾  
儀衛大臣滿洲都統每員七百兩蒙古漢軍  
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每員六百兩總管  
內務府大臣滿洲副都統每員五百兩蒙古  
漢軍副都統內大臣散秩大臣鑾儀使三旗

包衣護軍統領

上駟院武備院正卿

奉宸苑廂管理

清漪園等處事務步軍翼尉每員四百兩健銳營  
翼長火器營正翼長稽查圍場總管每員二  
百兩翼領每員一百兩俱分作兩季支給春  
季支給四分冬季支給六分春季於二月十  
五日以前造冊送部三月初一日支給冬季  
於九月十五日以前造冊送部十月初一日

支給此內兼理旗務之王貝勒及領侍衛內  
大臣都統等兼二三任者止就一任給與其  
署理出差等項員缺自任事之日起扣算在  
半年以上者准照署任支給養廉於下季支  
領養廉時覈明該員署事月日分晰報部補  
行給領其署任不及半年者概不准支其驍  
騎參領副參領前鋒參領前鋒侍衛健銳營  
前鋒參領副前鋒參領火器營營總護軍營  
火器營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及委署前鋒

侍衛委署護軍叅領印房章京察哈爾總管  
除試用并革職留任之員不准賞給外餘俱  
照例於歲底按等支領統於十一月三十日  
以前造冊送部十二月十六日支給若造冊  
送部之後有陞轉病故解退俱不復添裁其  
革退人員仍著裁扣

特恩賞給副都統品級人員差往軍營及經年駐劄  
者俱照蒙古漢軍副都統例給與養廉隨甲

如係虛銜仍在本任辦事自有本任養廉隨  
甲毋庸重支如無職任止賞給虛銜在散差  
上行走者准領二品俸祿不給養廉隨甲

新疆効力人員分別支食養廉

道光元年正月內奉

上諭嗣後新疆南北各城叅贊幫辦辦事領隊大臣  
有由革職効力人員錄用者准其卽支食養廉一  
等分月支鹽菜銀五兩調任加銜後卽准全支

養廉欽此

一 派往新疆自備資斧効力人員支給鹽菜口

糧嘉慶十二年欽奉恩旨於調任後給予減半養廉

俟調任兩次或加銜陞用京外得項均照例



全行支給

一凡新疆南北各城叅贊幫辦辦事領隊大臣  
由革職効力人員錄用初次賞銜派往者准  
支一半養廉毋庸支給鹽菜俸銀隨甲馬錢  
如初任無過一經調任准其全支養廉其俸  
銀隨甲馬錢俱減半支給若陞調他處及加  
等賞銜或指補京堂仍留辦事者卽照陞銜  
現任全支京外得項

官兵俸餉歲底進冊

一宗室覺羅武職并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武職  
官員俸銀俸米及兵丁錢糧米石馬駝錢糧  
各冊檔俱咨送兵部將添裁數目查對轉送  
戶部給發兵部於歲底將一年內官兵支領  
俸餉銀兩繕冊一本官兵支領米石繕冊一  
本馬駝支領錢糧繕冊一本共繕

黃冊三本恭呈

御覽

世職年幼半俸

一八旗承襲世職佐領人員年未及歲未上

朝者准給半俸世職官年至十八歲佐領年至十

六歲當差行走准食全俸其世襲佐領兼世

職人員除世職之俸少於佐領之俸者令食

佐領全俸外如世職半俸較多於佐領之全

俸者年至十六歲仍食世職半俸其世職半

俸若與佐領全俸相等或半俸少於佐領之

全俸者令食佐領全俸俟年至十八歲再領

世職全俸若年未及歲之世職經父兄奏請  
隨任外省者其半俸概行停支俟回京後報  
明部旗再行給與

一凡承襲絕嗣之雲騎尉係已經減爲半俸之  
員如有年幼未當差者照伊應食半俸之數  
支領不得復減

一軍功議敘七八品廕監生自幼承襲者俟年  
至十八歲隨旗行走當差之日起支俸祿  
未經當差者不准給與

駐防世職食俸

一駐防世職內除打牲索倫達呼爾等處奉

特旨賞給俸祿者准其支食外其餘各省駐防世職  
及附入察哈爾之額魯特世職內有兼職任  
當差者給與全俸其年已及歲並未當差者  
給與半俸年未及歲者再行減半給與

盛京官員俸祿留京

一陞選

盛京官員願將俸銀俸米留京養贍父母家口者  
各該旗叅領佐領出具印結該都統查明移  
咨戶部將俸銀俸米留京支領

外任世職俸祿留京

一世職補放外省文武職官其外任應領俸

數目行文任所支領餘到世職俸銀俸米俱

留京支領若世職之俸與外俸相等或外俸

浮於世職之俸者俱在任所支領世職俸亦

留京支領如不兼世職之外任旗員俸祿概

不准留京支領若該員在京有未完欠項應

行扣還者於任所俸銀內令該督撫每年坐

扣一半報部如有在京子姪親族情願代扣

者亦准其將俸銀每年坐扣一半按數完結  
一世職補放外省駐防官員世職之俸與外省  
相應俸銀卽於駐防處所支給如世職去處  
現任職銜者所餘世職俸銀留京支領其世  
職俸米除現任應得米石外所餘世職俸米

留京支領



外任旗員調京食俸

一補授外任綠營旗員遇有年滿調京并

另補以及病痊候缺奉

旨令在京職上行走者其俸祿養廉均行減

與

外任旗員丁憂休致回旗食俸

一外任滿洲蒙古道府等官丁憂回旗百日服  
滿經該旗帶領引

見奉

旨在原衙門額外行走及同知以下等官百日服滿  
該旗咨部仍令在原部院衙門原職任上行  
走者俱准其支給單俸如遇該衙門經制缺  
出該堂官奏明令其署理者准照經制人員  
例一體支給雙俸如於未經服滿之先奏請

陸署山小任署大任者著該衙門奏明署任  
給與單俸俱照所奏給與若陞任之缺與原  
缺俸祿相同則雖已陞署仍給與原任之俸  
一駐防休致食俸旗員如係由京補放情願回  
旗者其俸銀俸米照在京旗員之例給與

署任離任官員俸祿

一八旗奉

旨署理職任官員除有本任俸祿可支者毋庸支給  
署任俸祿外如無本任俸祿可支照所署之  
缺給與

一派出駐藏已經出缺之文武大臣巡漕科道  
俱給與單俸其大臣官員離任候

旨旋經派有差使者該旗都統將作何支給俸祿

奏請

金史卷一百一十四  
官若係獲罪降革人員奉

旨委辦事務未經賞有職銜者毋庸給與俸祿

殺遠城額外筆帖式應支分例

一殺遠城派往烏里雅蘇臺換防兵丁內有挑  
補額外筆帖式者其防所照筆帖式分例支  
給其家內只照領催前鋒披甲支給錢糧毋  
庸給與俸祿

漢侍衛告假停俸

漢侍衛告假回籍奏准日期在六月十二日  
十五日俸檔過部以後准支之俸應照例在  
未經過部以前卽行裁除其在京銷假支領  
俸銀統以俸檔過部日期爲準

出征打仗受傷三處以上勒休官給與半俸  
嘉慶九年九月內奉

旨兵部議奏特清額甄覈年老技庸之副將等員請照  
例勒休一摺內有副將舒隆阿曾出師三次受傷七  
處此等打仗受傷人員其自請告休者向例給予半  
俸今舒隆阿係勒休之員是以兵部聲明無庸議給  
俸養但念其屢次隨征受有多傷著加恩仍給半俸  
以養餘年此後勒休武職人員其有出征受傷在三  
處以上又無貪私劣蹟者無論年歲俱給予半俸著



纂入則例用示朕眷念戎行恩施格外至意欽此

老病告休勒休官分別給俸

一內外一二品大臣因老病奏請休致奉

旨准令原品休致者該旗將伊軍功及食俸年分查明咨部兵部將或給食全俸或給食半俸之處具奏請

旨若非自行呈請奉

旨令其原品休致者不給俸祿

一內外三品以下官員因老病告休均准其原

品休致其曾經出征打仗或殺賊或捉生或

金定口村正志卷之三  
受傷有一二項功績者年至六十以上俱以  
可否賞給全俸請

旨五十以上俱以可否賞給半俸請

旨如出征打仗殺賊捉生受傷各項功績俱全者年  
至五十以上亦以可否賞給全俸請

旨其出征打仗而未經殺賊捉生受傷及出征未經  
打仗而得有功牌者年至六十以上俱以可  
否賞給半俸請

旨五十以上俱以可否賞給半俸之半請

旨其雖經出征並未打仗亦未得有功牌者祇准以  
原品休致毋庸給與俸祿其年未五十人員  
患病告休如出征打仗受傷在三處以上者  
亦以可否賞給半俸請

旨如非受傷在三處以上雖經打仗殺賊捉生得有  
功牌亦祇准其原品休致毋庸議給俸祿

一年老休致曾經打仗効力旗員請

旨賞給全俸半俸者其所兼世職毋庸另襲仍留該  
員本身俟伊身故後再行照例辦理如兼世

管佐領者佐領有辦事之責不便仍留本身  
應令照例承襲若係伊子承襲毋庸另行請  
俸如係兄弟之子承襲聲明緣由將應給全  
俸半俸之處具奏請

旨

一內外三品以下五品以上老病告休者在京  
旗員由該旗管奏請休致其曾經出征立功  
應給全俸半俸之處總由該旗查明該員年  
歲及出征打仗殺賊捉生受傷次數均由該

旗詳細造冊咨送兵部察覈具奏請

回外省駐防人員由該將軍等具題兵部具奏請

官其六品以下官員呈請休致者毋庸具奏由該旗營及駐防大臣將該員立有軍功之處造冊送部應否給與俸祿兵部查覈具題至並未出征及雖有軍功年僅四十以上患病告休者在京由該旗營具奏原品休致在外由兵部彙題原品休致

一告休官員曾經出征立功得有功牌應行請

俸者在京由該旗將所得功牌一併咨送兵部查覈辦理至外省駐防及新疆等處道路遼遠該管大臣抄錄功牌原案咨報兵部覈辦

一內外三品以下官員出有戍兵次數及王公府官員人等年老患病告休俱照例准其原品休致毋庸奏請給與俸祿

一內外三品以下官員有年老患病不肯告休  
恩賜參劾令休致者如曾經受傷在三處

以上又無會私劣蹟毋論年歲准其請給半俸若非受在三處以上雖經出征打仗受傷俱勒令休致不得題請給與俸祿

一旗人身任綠營武職休致歸旗卽至綠營之例辦理如該員本身兼有世職者歸旗後該旗查驗倘能當差將世職仍留本身賞給俸祿若非自請告休經該管上司勒令休致者雖有世職不准給俸



食半俸旗員告休給俸

一東三省原食半俸旗員因老病告休其曾經出征打仗應行請俸者該管大臣將該員年歲出兵勞績及原食半俸之處於題咨內聲明報部覈議如例應請給全俸者准給與原食半俸應請給半俸者給與原食半俸之半應請給半俸之半者給與原食半俸之半再減一半其原係無俸之員因老病告休雖經出征打仗祇准以原品休致毋庸給與俸祿

立功告休旗員賞給錢糧

一旗員補放綠營續因患病告休回旗曾經出征打仗受傷得有功牌年未五十不准請俸由該都統等查明並無子嗣產業可倚者給與馬甲錢糧一分以資養贍至內外旗員曾經出征立功年未五十告休者亦照此例辦理

世職丁憂告休優給俸祿

一世職官員休致後其應襲官未經承襲之先給以半俸

一外任身兼世職人員遇有丁憂等事回旗別經派差現在行走者准給世職全俸如閒居守制並不當差者止准支給半俸

世襲恩騎尉以本職頂帶作爲文武生員  
庸給與俸銀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承襲恩騎尉人員於未  
經得缺以前有願改文武生員者俱准其以  
本職頂帶作爲文武生員一體應試毋庸給  
與世職俸銀如本係文武生員舉人進士兼  
襲世職者准給與俸銀其由恩騎尉作爲文  
武生員後經中式舉人進士者仍毋庸給與

世職俸銀

補領俸祿

一外任陞調京職並在外襲替補放之旗員俱以到任之日起支領俸祿如外任俸祿因調任養支及到京之日大檔已經過部者係

盛京等處旗員准其支領原任單俸係各省文職旗員准其支領新任單俸係各省綠營旗員准其支領新任俸祿均由該旗造冊送部補領

一在京旗員俸檔過部後如有陞授外省文職

并緣營武職者其已經入檔俸祿卽於本季  
裁除至由兵丁陞授外省者亦照例裁除下  
月錢糧

一大檔過部後新放人員除世襲佐領世職外  
凡有原俸原餉可支者停其趕領如閒散人  
授官無原俸原餉可支者春季在正月三十  
日以前秋季在七月三十日以前俱准造冊  
補領其緣事開復之員如在正月三十日七  
月三十日以前亦准趕領若在二八月初一

日以後補放開復者不准趕領再該旗俸餉  
大檔過部之後告休身故者不必裁扣如係  
革職之員俱應裁扣不准關領

一八旗官兵俸餉如遇陞轉病故適值十五日  
大檔送部之期仍照大檔未經送部例辦理

退甲兵丁給與養贍

一前鋒護軍另戶領催披甲人等曾在軍前行  
走打仗立功回營當差或因傷發病廢呈請  
解退者該管大臣等詳查驗明年在五十以  
上者無論其有無房產可倚并有無子孫現  
在食糧者俱准每月給銀一兩米一斛以養  
餘年若在軍前行走並未打仗及雖經打仗  
立功而年未五十者亦交與該管大臣等查  
明除有房產可倚并子孫現在食糧毋庸請



給外如該兵既無房產又無現在食糧子孫  
可倚者始准每月給銀一兩以養餘年以上  
應給養贍之退甲兵丁由各該將軍都統副  
都統等確查報明兵部由部每月彙題若未  
經効力或年未五十假捏咨送及尙堪披甲  
之人希圖坐食錢糧捏稱有病傷殘退甲者  
本人俱照例鞭責革退該管佐領防禦驍騎  
校查驗不實並失於詳查之參領協領將軍  
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係簡門

盛京等處駐防之人止准給銀不准給米游牧地方居住之人俱不准給

官員紅白事實條

一武職副都統以上文職副都御史以上遇有紅白事件均不准賞給俸銀外其餘世職及三品以下文武官員遇有祖父母父母本身妻室子媳之白事嫁女娶妻娶媳之紅事該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出具保結呈報叅領轉報都統咨部給與仍每月將賞給銀兩數目緣由於月底造冊送查旗御史查覈倘有冒領等弊查出卽行叅奏將冒領之人

該管各官佐領驍騎校叅領副叅領並派出  
稽查紅白事件之章京及都統副都統各照  
例分別議處其錢兩必著落該管各官一體  
分賠若所報之事屬實止多支銀兩者除將  
多支銀兩照數追繳稽查紅白事件章京免  
議外辦理舛錯之佐領驍騎校叅領副叅領  
及都統副都統均照例覈議

例載處分別  
創作餉門

一官員遇紅白事件該旗將該員職名佐領住  
址及紅白事由造冊加結咨部賞給戶部

月一次造冊移送步軍統領衙門該步軍統領嚴飭官兵逐案詳細訪查果無情弊三月一次彙奏

一公侯伯子白事賞銀六十兩紅事賞銀四十兩男爵白事賞銀五十兩紅事賞銀四十兩輕車都尉並三品文武官員白事賞銀四十兩紅事賞銀三十兩四品官員白事賞銀三十兩紅事賞銀二十五兩五品官員白事賞銀三十兩紅事賞銀二十兩六品官員

白事賞銀二十五兩紅事賞銀十五兩七品以下官員白事賞銀二十兩紅事賞銀十兩世職官均按品級照職任官賞給其各衙門額外行走官員亦准照銜賞給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在京三品以下文武官員遇有祖父母父母伊子白事請賞者如病故之人原在應得賞銀之列仍照本銜品級給賞不准照子孫及伊父官職請給

一世職兼職任官員所兼職任在不應得賞之

列者病故後雖有世職不得照世職請給外  
其職任銜大者照職任得賞世職銜大者照  
世職得賞

一官員娶妻照本身品級賞給若伊父亦係職  
官不得以娶媳請賞

一現任副都統以上武職副都御史以上文職  
例既不准請賞其祖父母父母子媳病故本  
身雖在應得賞銀之列亦不得照本身請賞

一副都統以上武職副都御史以上文職本身

病故其子孫亦不得援例請賞

一現任副都統以上武職副都御史以上文職其子孫娶妻以及病故本身在應得賞銀之列者若係分居照本身賞給如係同居不准賞給

一賞銜食俸人員在三品以下者照銜得賞如在二品以上者所兼職任雖在應賞之列亦不得請賞



盛京

一 殺官員不准照本身請賞病故後骨殖回京如有子

孫係屬京員亦准照例請給

一 在京三品以下官員內有銜大俸小者按所

食俸銀品級賞給

一 休致食全俸官員照品級給與休致食半俸

官員照品級減半給與其因病停俸世職及

告退職任官員不准賞給

一 食半俸世襲雲騎尉及年未及歲食半俸世

職照品減半賞給

一在京三品以下降級留任并革職留任官員均按品減半賞給其緣事降調未經得缺者不准請賞

一賞給空銜頂帶不食俸不當差者不准賞給  
一外任官員非京職可比病故後骨殖回京其子孫不得援例請賞

一五旗王公包衣官員一概不准援例請賞  
一侍衛遇本身白事由領侍衛內大臣賞給

其祖父母父母妻室子媳之白事嫁女娶妻  
娶媳之紅事俱由該旗按品請領

食餉官兵婚喪銀兩

一凡

賞八旗食餉官兵婚喪銀兩俱於長蘆兩淮鹽課  
開款銀兩動支該旗酌量一年應領銀數分  
爲四季於每季首月出具印領赴戶部支取  
存貯該旗銀庫遇有喜喪事出該叅領佐領  
驍騎校領催族長查明出具關防圖記保結  
呈明該旗都統白事於五口內給與紅事屆  
期給與仍每月將賞給過銀兩數目緣由於

月底造具清冊咨送戶部及查旗御史查照  
一季用完再請下季如有不敷准其補領其  
所餘銀兩若干於下季支領時數明找領存  
貯歲底將賞給過銀兩數目彙摺奏

聞移咨戶部覈銷如有冒領等弊查出或被首  
告將冒領之人治罪其子孫亦不准給與

賞銀兩同若之親弟知情者其子孫亦永  
不准給與

恐賞銀兩不知情者不坐失察之叅領佐領曉諭

領催族長并派出稽查紅白事件之章京俱照前例議處若所報之事屬實止多支銀兩者除將多支銀兩照數追繳稽查紅白事件

章京免議外辦理舛錯之叅領佐領等亦照

前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係例門

其內務府紅白事件

每歲所需銀一萬四五千兩亦於長蘆兩淮鹽課開款銀內動支照八旗之例出具印領由戶部支取接應得銀數給與於歲底造冊

彙奏交戶部覈銷

一食餉官員遇有祖父母父母本身妻室嫁女娶媳等事均照伊應得職分給與如伊父兄係副都統以上武職大臣副都御史以上文職大臣同居者不准給與外其文武大臣分居之子孫併大臣官員兄弟之子孫及官員之兄弟俱照本身所食錢糧例給與

一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庫使及前鋒親軍護軍領催并食四兩錢糧人等喜事給銀十兩喪事給銀二十兩馬甲及食三兩錢

糧之執事人等喜事給銀六兩喪事給銀十  
二兩步軍領催及食二兩一兩五錢一兩錢  
糧之匠役執事人步軍養育兵等喜事給銀  
四兩喪事給銀八兩其並無子嗣官員之妻  
孀婦病故并並無子嗣病故官員之女出聘  
卽照養育兵例給與

一親祖父母父母喪事給與

恩賞銀兩如子孫多者但視其應得之一人給

一聘女之家給與伊父如伊父不在卽照



所應得者給與如無兄弟照伊父應得銀數  
給與娶妻則視本身差使如係閒散照養育  
兵例給與

一戶下甲兵人等不准給與

一駐防外省官員其在京之兄弟子姪例應得  
賞者遇有喜喪事出照伊本身所食錢糧例  
給與

一應行得賞人等喜喪事呈報在先銀兩未及  
關領適伊父兄陞遷至不應得賞之官者仍

准給與

一不應得賞大臣本身已故其子弟遇有喜喪事出照伊差使給與

一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等如係革職留任降級留任具呈告退及原品休致者均按原品給與若係革職照伊子孫所食錢糧例給與如無子孫或子孫幼小尙未當差無產業者照養育兵例給與

一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等孀婦身故

有子孫當差者照子孫所食錢糧例給與如  
無子孫或子孫幼小尙未當差無產業者照  
伊夫原食錢糧例給與

一應行襲職人員因本身殘疾奉

旨每月給食二三兩錢糧者病故照馬甲例給與其  
子孫在應行得賞之列者遇有喜喪事出准  
照伊所食錢糧例給與

一告退革退人等病故有子孫當差在得賞之  
列者照子孫所食錢糧例給與如無子孫或

子孫幼小尙未當差無產業者照養育兵例  
給與

一告退革職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等  
官之妻及兵丁之妻在夫前身故係告休官  
員之妻照伊夫原品例給與告退兵丁之妻  
照伊夫原食錢糧例給與係革退官兵之妻  
有子孫當差在得賞之列者照子孫所食錢  
糧例給與如無子孫或子孫幼小尙未當差  
無產業者照養育兵例給與閒散人之妻亦

照養育兵例給與

一 鰥寡孤獨婦孺照養育兵例給與

一 各部院繕本貼寫筆帖式遇有喜喪事出除帶有別項錢糧者照依所帶錢糧例給與外其山舉監生員考取無帶有別項錢糧者照伊所食繕本筆帖式錢糧例給與如有官學生考取候補筆帖式照繕本筆帖式之例給與

一 閒散進士及候補候選文武微員等照馬甲

例給與閒散舉人副榜貢生監生生員及無產業而父免不應得賞之官學生照養育兵

例給與

一凡軍前駁回殘疾兵丁裁退錢糧者如病痊娶妻及子女嫁娶之事或本身及妻病故照原食錢糧例給與

一永食半分錢糧人等子孫未當差者遇有喜喪事出照原食錢糧例給與

一養育兵年十歲以上者喜喪事出照本身所

食錢糧例給與九歲以下者本身病故不准給與伊祖父母父母病故仍照伊祖父所食錢糧例給與若係閒散照養育兵例給與

門軍係馬甲挑補者照馬甲例給與係步軍挑補者照步軍例給與

閒散人等自幼殘廢不能當差並無子嗣或子嗣幼小若遇本身及妻室病故子女嫁娶之事均照養育兵例給與

閒散人之子女幼失怙恃又無伯叔兄長或

有伯叔兄長俱係閒散或寄養在族屬及姻親佐領下者遇有嫁娶之事准照養育兵例給與

一在屯各處旗人雖其子孫在京當差遇有喜喪事出俱毋庸給與至城外居住並墳塋居住者仍行給與

一各項得賞人外有應行得賞而原例未經議及者俱照養育兵例給與



各省駐防賞賚兵丁紅白銀兩

一各省駐防賞賚兵丁紅白銀兩該將軍都統副都統每年將動用過數目造冊咨送戶部查覈倘有冒領等弊經管各官或扶同捏結或失於覺察並失察加結之上司與該管大臣各照例分別議處其銀兩仍著落該員並加結之上司一體分賠若所報之事屬實止多支銀兩者除將多支銀兩照數追繳外辦理舛錯之該管官及兼轄上司並該管大臣

亦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俸餉門

稽查官兵紅白事件

一八旗官員兵丁等如有紅白事件應領俸銀  
恩賞銀兩時一面查實支給一面行文步軍統領衙  
門該衙門於每日將城內交看街步甲等城  
外交巡捕營官兵等於各街居住官兵內遇  
有紅白事件呈報步軍校巡捕營武職員弁  
轉報步軍統領衙門與八旗各到原文詳細  
查覈三個月一次彙摺奏

出如有虛報冒領等弊卽行叅奏辦理

內廷阿哥等封爵應得藍甲數目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內奉

上諭昨曾降旨內廷阿哥等分封王貝勒貝子公時著不必由各王貝勒貝子藍甲內攤給照其品級另行添給藍甲一分但近派王貝勒貝子公等應得藍甲今俱多寡不同既係從前分給尙毋庸均辦嗣後內廷阿哥等分封時應得藍甲若不酌定有額數必至辦理無節嗣後內廷阿哥分封時其親王給藍甲六十副郡王五十副貝勒四十副貝子三十副公二十

副將此永著爲定例欽此

在京旗員隨甲

一在京八旗官員隨甲領侍衛內大臣滿洲都  
統給八名前鋒統領護軍統領蒙古漢軍都  
統給六名步軍統領給五名民公滿洲副都  
統給四名侯伯蒙古漢軍副都統給三名內  
大臣大學士尙書左都御史子爵前鋒叅領  
護軍叅領驍騎叅領三旗包衣副叅領給二  
名副護軍叅領副驍騎叅領前鋒侍衛給一  
名半侍郎內閣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

寺卿詹事散秩大臣男爵王府長史步軍翼  
尉下五旗包衣叅領給一名其應得銀米戶  
部照例支給八旗佐領并三旗包衣佐領於  
各本佐領下額設馬甲內撥給一名其支給  
隨甲事宜文官如尙書侍郎等官兼管都統  
副都統事務者准兼支都統副都統隨甲郎  
中等官兼叅領佐領者准兼支叅領佐領隨  
甲都統副都統及叅領有兼佐領者已支都  
統副都統叅領隨甲其佐領隨甲不准兼支

賞給都統副都統等職銜有差使者照漢軍  
都統副都統等官隨甲數目支領其賞給空  
銜不辦事者不准支給額外都統副都統叅  
領副叅領等辦事者照額設官支給隨甲不  
辦事者不准支給如革職留任併閒散人等  
奉

旨署理職任官員准照缺支給隨甲其世職男爵以  
上已有隨甲若兼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等  
官者在一處支領不得重支都統等官派往



軍前其在京隨甲照常支給若出差在外有  
養廉者不准支領隨甲無養廉者仍准其支  
領佐領內有出兵或往馬廠等處差遣其隨  
甲錢糧照常支領若另有別任出差以及不  
能辦事年幼之佐領委員署理者其隨甲錢  
糧給與署理之員如署理之員本身有隨甲  
錢糧者亦不准給與署理之銜較大於本任  
者仍照署理大銜給與若漢軍補放大學士  
尙書等職係屬漢缺者照漢官例不准支給

隨甲

一包衣三旗正叅領由司員兼任不支隨甲錢糧

出差人員隨甲養廉

一侍衛章京賞給副都統職銜

特派各處駐劄辦事者悉照蒙古漢軍副都統例給與隨甲養廉

一署缺人員派往軍營之後其所署員缺或經補放有人既無本任應得之項准按照蒙古漢軍副都統例一律支給隨甲養廉

一侍衛章京賞給副都統職銜派往軍營暫行出差者仍按本任支給隨甲馬錢不得掛

蒙古漢軍副都統例支給隨甲養廉

前鋒校等官給與閏餉

一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等應領俸銀俱造入兵丁錢糧冊內按月支領如遇閏月照兵丁例一體支給俸餉

步軍營坐糧

一步軍協尉坐糧三分步軍副尉捕盜章京坐糧二分步軍校坐糧一分俱於額設步軍內撥給

挑補別佐領下兵丁

一支領錢糧將各佐領下所有前鋒護軍領催  
甲兵定額填寫如本佐領下人挑補別佐領  
下額缺者其應領銀米卽入於挑補之佐領  
檔內咨部領取

優給孀婦俸餉

一凡另戶官兵身故後無論伊妻年歲有無子嗣情願守節者該管官具報給與半俸半餉一年若食半俸半餉之官兵身故其妻仍照伊夫所食半俸半餉之數給與不必復減

一察哈爾官兵身故其妻孀婦均照八旗之例准給半俸半餉一年

一世職官身故其妻未及支領一年半俸世職已經承襲者除子孫及親兄弟承襲不准給



領外如族人承襲者孀婦一年半俸准其支領仍令該叅領佐領及族長等將襲職人員之俸銀三分分一養贍原官之孀婦其佐領襲給族人者毋庸分給

一 世職官員因病停俸身故後其妻孀婦准給半俸一年若係降級留任之員病故其妻准照伊夫從前所降品級之俸給與半俸係革職留任之員病故其妻不准給與半俸

一 世職官員病故無人承襲註銷者其妻給與

半俸養贍終身若妻食半俸亡故及無妻者  
查原立職之官有親母亦給半俸若原立職  
之官無母而襲職官之母或生母或繼母現  
在者亦給半俸養贍終身

一陣亡官兵孀婦無嗣或子年幼無錢糧者照  
伊夫原食俸餉之半給與養贍終身俟伊子  
長成當差其銀米足抵孀婦所食半俸半餉  
之數將養贍孀婦之半俸半餉停其支領

一前鋒護軍領催披甲人等曾在軍前行行走立

功因老病告退每月給銀一兩米一斛者身  
故後其妻照伊夫所領銀米之數給與一年  
若軍前行走並未立功後因老病告退一無  
倚靠每月給銀一兩者身故後其妻亦照伊  
夫所領銀數給與一年

一 無嗣無倚之孀婦由該佐領驢騎校具報給  
與養育兵錢糧養贍終身

一 由京補放駐防官員病故伊妻在該處未經  
支領一年半俸回旗後請領者照在京米色

數目按品支給

駐防孀婦半俸半餉

一駐防另戶官兵身故其孀婦留於該處倚靠子姪養贍守節者不論年歲有無子嗣該管官具報給與一年半俸半餉係食半俸半餉官兵之孀婦亦照伊夫所食半俸半餉之數給與一年係已故世職官之妻伊子孫已經襲職得俸者孀婦半俸停止

孤女賞給錢糧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昨據副都統納木扎爾奏請八旗無依孤女照養  
贈孤寡例給與錢糧養贍一事已交八旗大臣議奏  
矣朕思八旗孤寡並無依倚甚屬可憫是以從前俱  
加恩給與錢糧以爲養贍是孤女卽寓於孤子之內  
自應一體辦給今所有孤女並未入於孤子之內給  
與錢糧者係八旗大臣原辦時遺漏者不必交八旗  
王大臣議奏嗣後八旗所有無依孤女卽照孤子一

體給與錢糧米石俟出嫁後裁汰欽此

熱河額魯特孀婦等賞給錢糧

乾隆四十七年六月內奉

上諭熱河額魯特之官兵已駐數載俱各感激朕恩一切差使亦頗奮勉第念伊等駐在熱河年久其中或有孀婦或有未長成之孤女若不給與養贍朕心深爲不忍著交副都統恒秀查明有似此者著施恩孀婦等每月賞一兩錢糧以濟生計將此永遠爲例以示朕撫恤額魯特之意欽此